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95号）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30,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8,000.00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13,000.00
合计		140,478.85	92,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30,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39,115.64	27,000.0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2,161.00	11,000.00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430.00	2,749.09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49,772.21	6,000.00
合计		140,478.85	76,749.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 387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60,022.6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60,02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新港热电 30% 股权	30,000.00	27,000.00	27,000.00
2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27,000.00	21,762.50	21,762.50
3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4,313.31	4,313.31
4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749.09	954.93	954.93
5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6,000.00	5,991.95	5,991.95
合计		76,749.09	60,022.69	60,022.69

上述募投项目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及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和“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对前述子公司完成增资后，优先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金额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 3877 号为准。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877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使用60,027.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